

#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公管〔2023〕343号

## 安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取消投标保证金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关于停止收取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安发改公管〔2023〕168号），我市全面推行取消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举措，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取消投标保证金配套机制，强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自觉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不免除违法违规和违约责任。对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条款，并约定当出现法律法规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投标人应当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明确需补缴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时限及未按期补缴的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进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的，要首先出具投标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投标信用承诺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不得撤销撤回。对于出现需补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但拒不补缴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记录并将其列为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1年内禁止其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活动，同时将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

三、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招标投标秩序，保障招标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发挥积极成效。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制度，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建设规范，加强与各行政监督部门的信用评价、合同履行等信息共享，实现招标投标领域跨区域、跨平台信息互认。

四、国有企业作为招标人时，提出免缴保证金申请的也可采用本通知。

附件：投标信用承诺函



附件：

## 投标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标段的投标活动，特承诺在信用中国无失信记录，没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爲；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约定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如有以上违法违规行爲，愿意向招标人缴纳招标控制价 2%（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未及时缴纳，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并至少 1 年内不再参加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如有争议，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印发